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府教幼字第1100032461號函「彰化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一) 幼幼2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小班3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中班4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四) 大班5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四、報名方式：

(一) 直升入園：109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幼兒，可直升原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童，應繳交相關證件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依年齡依序招收之。

1、第一順位：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大村鄉公所員工子女。

(三) 本學年預計招收人數：大、中、小班共79名，幼幼班16名。

依彰化縣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1名，該班招收人數得依其障礙程度至多酌減幼生1至3名。

(四) 前項優先錄取資格之幼童，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110年6月30日止。

(五) 一般入園：已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招收。

(六) 收托幼童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得予退托

1、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達十日，經催繳仍未繳納。

- 2、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或其他幼童安全，或輔導後經評估仍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
- 3、收托之幼童罹患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

(七)報名方法：凡符合優先入園者請攜帶檢附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預防接種卡影本，至本鄉立幼兒園各分班報名或至本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鄉立幼兒園聯絡電話：

班別	電話	班別	電話	班別	電話
辦公室	8531799	大村一分班	8534819	擺塘分班	8531911
主園班	8525674	加錫分班	8526848	茄荳分班	8528061
大村分班	8529788	平和分班	8527830		

五、報名日期：優先入園 110年5月10日至5月14日；一般生110年5月17日至5月21日。

六、註冊及入學日期：110年8月2日(星期一)。

七、繳費地點：大村鄉農會及各分會。

八、本園收費標準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訂定，費用於註冊時一次繳納。

中途入學、退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學費、雜費、其他代辦費之收退費：

(一)收費(學費、雜費如下；代辦費以實際就讀計費)

- (1) 教保服務日起未逾總日數1/3收全額。
- (2) 逾教保服務總日數1/3未逾2/3收2/3。
- (3) 逾教保服務總日數2/3者收取1/3。
- (4) 學生團體保費依公告辦理。

(二)退費(學費、雜費如下；代辦費以實際就讀計費)

- (1) 學期教保服務未始前：全部退還。
- (2) 未逾教保服務總日數1/3者退2/3。
- (3) 逾總日數1/3但未逾2/3者，退1/3。
- (4) 逾教保服務總日數2/3者不予退費。

(三)2-4歲幼童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學雜費入園（相關補助依教育部實際公告為準，優惠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四)幼兒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於假畢1週內請至辦公室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週間之點心、午餐等代辦費，未於事前辦妥請假者不予退費

(五)保險費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

十、收托方式：採全日托（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另本園為具體落實政府及園方支持家庭育兒之共同責任與目標，【本園有課後留園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4 點至5點，另加收課後托育延托費用。

十一、請至本園各分班辦理報到（完成註冊手續即可領取書包、餐具、運動服）。